



#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準則適用對象)。

###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準則適用對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原則，並恪遵本準則之各項規範。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避免圖營私利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準則適用對象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
- 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第六條、保密責任

- 1.本準則適用對象對於本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本準則適用對象亦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準則適用對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準則適用對象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同。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